

● 法律常识丛书

● 法律常识丛书

刑事诉讼问题解答

法律常识

5.204

书

● 山东人民出版社 ●

《法律常识丛书》

刑事诉讼问题解答

本册主编：邵文进

撰稿人：王尚俊 李琦 侯建军

*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山东省新华书店发行 山东新华印刷厂潍坊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5印张 87千字

1986年3月第1版 1986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30,000

书号 6099·28 定价 0.75元

《法律常识丛书》编委会

主 编：马连礼

副主编：江仁宝 徐学孟 徐济怀

编 委：（按姓氏笔划为序）

马连礼 于志光 王珍行

江仁宝 江崇征 任铭龄

刘德久 邵文进 李华章

李宏儒 张建军 郑传林

段成钢 徐学孟 徐济怀

徐崇安 鲁士恭

责任编辑：洪友生 姚梦林

出版说明

中央决定，从1985年起，用五年左右的时间，在全体公民中基本上普及法律常识。这是依法治国的需要，是建设两个文明的需要，也是实现社会风气、社会秩序和社会治安根本好转的需要。为了配合法律常识的普及教育，在中共山东省委政法委员会、中共山东省委宣传部和山东省司法厅具体领导和大力支持下，我们编辑出版了《法律常识丛书》。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以现行法律、法规为依据，理论联系实际地宣传各项法律和法规，帮助工农群众、基层干部和一般读者学习法律常识，增强法制观念，逐步养成依法办事的习惯，以推进和加强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这就是编写本丛书的指导思想。

本丛书的编写，尽力遵循以下原则：

第一，准确。对各项法律、法规的解释以及实际材料的运用，力求符合法律、法规条文的原意。

第二，通俗。力求做到文字简洁通俗，内容阐述深入浅出。

第三，生动。尽量联系实际事例、案例说明各种法律、法规的条文和原则，回答干部和群众在实际中遇到的法律问题。

第四，健康。案例和事例的援引，努力做到严肃、科学。
本丛书1986年出12种。

本书采用解答问题的形式，比较系统地介绍了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基本知识。编写过程中，参考了一些著作、教材和资料，不再一一注明。

编辑通俗的法律常识读物，我们缺乏经验，加上水平有限，时间仓促，本书肯定存在不少缺点和错误，恳切希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1. 什么是诉讼？什么是刑事诉讼？	1
2. 什么是刑事诉讼法？国家为什么制定刑事诉讼法？	2
3.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什么？	6
4. 我国刑事诉讼法有哪些基本原则？	8
5. 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刑事诉讼中的主要职能是什么？	10
6. 如何理解公安机关（包括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刑事诉讼活动中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	11
7. 人民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独立行使检察权是什么意思？它有什么意义？	13
8. 如何理解对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原则？	15
9. 在哪些情况下，不追究被告人的刑事责任？	17
10. 什么是管辖？管辖分哪几种？	19
11. 公安机关（包括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受理刑事案件是怎样分工的？	20
12. 人民法院审理一审刑事案件的权限是怎样划分的？	22

13. 什么是回避? 当事人在什么情况下可以申请回 避?	24
14. 什么是辩护? 为什么被告人有获得辩护的权利?	27
15. 哪些人可以充当辩护人? 辩护人的责任和权利 是什么?	28
16. 什么是证据? 打官司为什么要有证据?	30
17. 证人应当怎样提供证言?	33
18. 收集证据为什么必须依法进行?	35
19. 没有被告人的供述能不能定罪处罚?	37
20. 在刑事诉讼过程中, 可以限制人犯的人身自由 吗?	39
21. 限制人犯人身自由的方法有几种? 如何做到正 确适用各种方法?	41
22. 对哪些人犯, 公民有权将其扭送司法机关接受处理?	50
23. 被害人由于被告人的犯罪行为而遭受的物质损 失能否要求赔偿?	51
24. 当事人拒绝签字的诉讼文书能否发生法律效力? 力?	54
25. 哪些人可以参与刑事诉讼活动?	56
26. 公民发现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怎么办?	59
27. 什么是侦查? 侦查人员应当怎样进行侦查活动?	61
28. 非侦查人员能否行使搜查权?	66
29. 被告人在刑事诉讼中有哪些权利?	67
30. 保护好犯罪现场对侦查破案有什么意义?	68

31. 提起公诉在刑事诉讼中有什么作用?	71
32. 人民检察院怎样审查案件?	72
33. 被害人在刑事诉讼过程中有哪些权利?	76
34. 什么是合议庭?	78
35. 什么是审判委员会?	81
36. 审判刑事案件为什么要实行人民陪审员制?	83
37. 为什么要实行公开审判制度?	86
38. 为什么有些案件不公开审理?	88
39. 什么是两审终审制?为什么要实行两审终审制?.....	89
40. 一审公诉案件开庭前人民法院要做哪些工作?	92
41. 法庭开庭后怎样审理案件?	95
42. 什么是自诉? 哪些案件公民可以提起自诉?.....	102
43. 人民法院怎样审理自诉案件?.....	103
44. 人民检察院在刑事诉讼中如何行使法律监督 权?.....	106
45. 什么是判决? 什么是裁定? 判决和裁定有什么 区别?.....	111
46. 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和裁定什么时候生效?.....	113
47. 当事人、法定代理人、近亲属、辩护人不服地 方各级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裁定怎么办?.....	115
48. 人民检察院在什么情况下可以对一审裁判提起 抗诉?.....	118
49. 人民法院怎样审理上诉、抗诉案件?.....	119
50. 为什么二审人民法院审判上诉案件不得加重被	

告人的刑罚?.....	123
51. 为什么对死刑案件要进行复核?.....	125
52. 什么是审判监督程序? 它与二审程序有什么不同?.....	129
53. 什么是申诉? 申诉和上诉有什么不同?.....	132
54. 怎样执行已经生效的判决和裁定?.....	134
55. 在什么情况下对死刑的判决应停止执行?.....	139
56. 哪些罪犯可以监外执行?.....	140
57. 罪犯在服刑期间又犯罪或者发现有漏罪怎么办?.....	141
58. 对被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的罪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或者立功表现,该怎么办?.....	143
59. 怎样写起诉状?.....	144
60. 怎样写上诉状?.....	146
61. 怎样写申诉状?.....	148
62. 公民怎样委托律师参与刑事诉讼?.....	149

1. 什么是诉讼？什么是刑事诉讼？

诉讼就是人们通常所说的打官司，它是指国家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按照法定的方式和程序，解决具体争讼的活动。由于争讼问题的性质有民事和刑事之分，因而诉讼又分为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两种。

刑事诉讼是指国家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定程序，揭露犯罪，证实犯罪，确定被告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并依法给予犯罪人以应得惩罚的活动。它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刑事诉讼是由国家的司法机关负责进行的一项专门活动，具有严格的法律性质。在我国，负责进行刑事诉讼活动的国家机关是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它们依照法律规定分别行使侦查、预审、批准逮捕、提起公诉、审判等权力，其他任何机关、团体或者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

二、刑事诉讼必须有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社会上不发生犯罪，没有人打官司，司法机关的刑事诉讼活动也就无从进行。

三、刑事诉讼是按照特定程序进行的。它有自己独特的

一套方式、方法和法律手续，比如实行公开审判、采取两审终审制等等。

四、刑事诉讼的内容是处理犯罪案件，通过揭露犯罪，证实犯罪，惩罚犯罪，来维护统治阶级的统治秩序，实现统治阶级的专政职能。我国的刑事诉讼是人民民主专政的一种活动，是我国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通过司法机关运用法律武器打击敌人，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的活动。

刑事诉讼上述特点说明，它既不同于国家的立法活动、行政管理活动，也不同于司法机关办理民事案件的民事诉讼活动，而是司法机关在诉讼参与人参加下，专门办理刑事案件的活动。

2. 什么是刑事诉讼法？国家为什么制定刑事诉讼法？

刑事诉讼法是关于刑事诉讼活动的方法、步骤、手续的程序法。我国刑事诉讼活动是分阶段并按照一定的方法、步骤、手续进行的。国家立法机关运用立法形式把有关刑事诉讼的方法、步骤、手续条文化，法律化，就叫做刑事诉讼法。由于这种法仅从形式上规定刑事诉讼的方法、步骤、程式、次序问题，所以，又叫刑事诉讼程序法。正确理解刑事诉讼法的内容，应当明确以下三点：

一、刑事诉讼法首先是法，因此，它的本质特征与其他法律相同。不同性质的国家有不同性质的刑事诉讼法。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我国的刑事诉讼法是工人

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意志和利益的集中表现，是我国立法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是人民民主专政的一种重要工具。

二、刑事诉讼法仅是一个部门法，它有自己独特的内容：（一）它在刑事法律中与实体法的刑法是有区别的。刑法在实体内容上规定了什么行为是犯罪，犯什么罪，判什么刑罚，而刑事诉讼法是从形式上规定哪些机关、哪些人员应当参加刑事诉讼活动，根据什么原则，采取什么方法、步骤、手续进行刑事诉讼，以及诉讼各方在刑事诉讼中享有什么样的权利和应尽什么样的义务。（二）它在诉讼法律中又与民事诉讼法相区别。民事诉讼法具体规定人民法院和民事诉讼参与人，在民事诉讼活动中应当遵守的原则、制度、程序等问题。

三、刑事诉讼法有狭义概念与广义概念的区别。狭义概念的刑事诉讼法仅指“法典”而言，在我国就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但是，我们在司法实践中所适用的是广义概念的刑事诉讼法，即除“法典”之外，还包括下列机关制定的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法规：

（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其他法律、法令中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和解释。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逮捕拘留条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刑事案件办案期限的补充规定》等等。

（二）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如何适用刑事诉讼法的解释性规定、批复、通知等。例如，《关于执行

刑事诉讼法中几个问题的联合通知》、《关于附带民事诉讼问题的批复》、《人民法庭规则》、《刑事检察工作细则》等等。

(三) 国务院及其下属的公安部、司法部和国家安全部根据宪法和法律规定的职权范围颁行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中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例如，国务院对公安部制定的人民警察使用武器和警械的规定的批复，公安部关于执行逮捕拘留条例的通知，司法部关于选举人民陪审员的通知，等等。

(四) 地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根据宪法颁行的地方性法规中的有关规定和解释。例如，《山东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刑事案件办案期限问题的规定》等。在少数民族自治地区，这类地方性法规就更多一些。

在这里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主要表现形式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务院及其所属的公安部、司法部和国家安全部所颁行的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和解释，不能与宪法和刑事诉讼法相矛盾，如果相矛盾，就不发生法律效力；地方性法规中的有关规定和解释只适用于本地区，对全国没有普遍适用的效力。

那么，国家为什么要制定刑事诉讼法呢？它有什么用处呢？刑事诉讼法是我国的一个重要的部门法，它的重要作用也是多方面的。

一、刑事诉讼法的制定和实行是我国健全、统一社会主义法制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彻底消除“文化大革命”造成的无法无天、坏人当道、人权难保的恶劣影响，保证党

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路线的贯彻落实，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实现安定团结，以法治国，都具有重要的作用。

二、刑事诉讼法的实行最直接的作用是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刑法和刑事诉讼法是“姊妹法”。刑法确定定罪量刑的尺度；刑事诉讼法则规定由什么机关、什么人，采用什么方法、步骤和手续，按照什么原则，正确地使用量刑的尺度，去定罪量刑。只有把刑法的规定与刑事诉讼法的规定结合起来，才能实现打击敌人，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的任务。如果没有刑法，就不知道应该惩罚什么，保护什么，定罪就没有标准，量刑就没有尺度。同样，只有刑法而没有刑事诉讼法，就无法通过一定的诉讼程序去揭露犯罪，证实犯罪，查获犯罪人，定罪量刑也就无从谈起。由此可见，作为程序法的刑事诉讼法与作为实体法的刑法是密切联系、互相依存、缺一不可的。刑法只有通过程序法的保证才能正确实施，而程序法离开刑法，也就失去了内容，成为没有意义的一纸空文。司法机关的任务就在于正确地把这“两法”结合起来，严格依法办事，这样才能保证完成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三、刑事诉讼法既是公民守法的依据，进行刑事诉讼活动的行为准则，又是公民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免受侵犯，与犯罪分子作斗争的武器。只要全体公民都熟悉了刑事诉讼法，就会自觉地守法，按照法律规定告状打官司，对不按法律规定办案的行为就会予以抵制，对侵犯自身合法权益的行为就有控告的依据，对一切违法犯罪行为就会积极起来进行斗争。

3.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什么？

刑事诉讼法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具体说来，有以下几个方面任务：

一、从程序上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

这是我国刑事诉讼法主要的、直接的任务。我国的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在刑事诉讼过程中主要解决这样两个问题：第一，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包括犯罪的时间、地点、手段、原因和后果，以及实施这一犯罪行为的真正的犯罪分子）。第二，在查明犯罪事实的基础上，正确地适用刑法和其他有关法律，给予犯罪分子以应得的惩罚，使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刑事诉讼法的主要任务，就是从程序上、方法上保证解决好这两个问题，使所办的案件事实准确无误，证据确凿充分，处理及时合法，避免因侦查、提起公诉、审判或执行中的错误，造成冤、假、错案，提高办案质量。

从程序、方法等方面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与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

究，防止冤枉好人，这是互相依存的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其中任何一方面任务的实现，都必然要以另一方面任务的实现为条件。这就是说，只有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才能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做到不冤枉一个好人。反之，如果无罪的人受到了刑事追究，就必然使真正的犯罪分子逍遥法外，惩罚犯罪的任务也就没有完成。

二、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

这是只有社会主义的刑事诉讼法才可能具有的一项重要任务。这项任务完成得好，不仅可以有效地防止和减少各种犯罪案件的发生，而且有助于准确、及时地揭露犯罪，证实犯罪，惩罚犯罪分子，有助于正确地处理案件。

司法机关通过刑事诉讼活动教育公民守法的方法是多种多样的：（一）正确地揭露、证实、惩罚犯罪本身，就是对公民最生动的教育，可以帮助公民分清罪与非罪的界限，增强守法的观念。（二）对发案单位或者个人广泛采用司法建议的办法，帮助他们总结教训，堵塞漏洞，建立防范犯罪措施。（三）充分利用公开审判或者宣判的形式，广泛吸收广大群众甚至那些图谋不轨的人参加旁听，扩大宣传效果，使旁听人员通过具体案例，明辨是非，提高法制观念，使不轨分子慑于法律的威严，不敢轻易以身试法。

三、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这是包括刑事诉讼法在内的我国各个法律部门共同承担的具有根本性的任务，或者说是共同的目的。各个法律部门所直接担负的具体任务，是各不相同的，但是它们所要达到的目的则是一致的、共同的。刑事诉讼法，就是要通过自己所承担的刑事诉讼的具体任务的实现，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4. 我国刑事诉讼法有哪些基本原则？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是指贯穿在全部诉讼法中指导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正确进行刑事诉讼活动的基本准则。按照刑事诉讼法第三条至第十二条的规定，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是：一、侦查权、检察权和审判权由专门机关行使。即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预审，由公安机关或国家安全机关负责；批准逮捕和检察（包括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利。二、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进行刑事诉讼活动，必须依靠群众，实行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对于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三、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进行刑事诉讼活动，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四、各民族公民都有权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活动。五、人民法院审判刑事案件，